

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9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结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五部委联合发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有关规定，以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为指导，不断完善公司内部控制工作，建立并完善公司各项规章制度，提高经营效率和效益，促进公司实现发展战略。公司董事局及审计委员会、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对公司目前的内部控制及运行情况进行了全面检查，现将公司2009年度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自我评价：

一、综述

（1）公司内部控制的组织架构

公司已设立较为完善的组织控制架构，保证董事局及高级管理人员下达的指令能够被严格执行；并已明确界定各部门、岗位的目标、职责和权限，建立了相应的制衡和监督机制，确保其在授权范围内履行职能。公司董事局负责内部控制的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管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局下设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投资与风险管理四个专门委员会，分别就公司相关业务的决策方面履行职责。审计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二名，委员中至少有一名独立董事为专业会计人士，设主任委员一名。监事会对董事局建立与实施内部控制的行为进行监督。

（2）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建全情况

公司为了创造良好的内部控制环境，“软实力”建设投入不断加大，在基础管理体系的构建与应用上取得了较大成效，形成了较为严密的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实施制度监控。

（3）公司专门负责监督检查的内部审计部门的设立情况、该部门人员配备及工作情况

集团内部控制检查监督部门为审计部，内设审计长一名，审计人员多名。审计长和审计人员独立行使职权，不受其他部门或者个人的干涉。其主要职责为：对所属公司以及公司控股、参股企业的财务收支、经营业绩考核、工程建设项目

以及重大投资项目等或相关经济活动的真实性、合法性和收益性进行监督和评价。定期对公司的内部控制建立健全情况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评估其执行的效果和效率，并及时提出相关的改进建议。

2009年度，本集团为建立和完善内部控制，进行了以下重要活动和工作：

1、完成了《中国宝安集团管理全书》的汇编工作，通过全面、系统的修订、整合、完善形成了集《宝安宪章辅导读本》、《管理工具》、《管理制度综合分册》、《管理制度财务分册》、《管理制度房地产分册》、《品牌管理手册》、《公司治理规范》共七大分册于一体的系列管理丛书。

2、完成了集团宪章全部内容的宣讲工作；完成了“三力系统”内容的优化、细化、深化；完成了“加减法”、“标杆管理”实施情况的总结和培训；全面启动了所属一、二类企业高层管理人员任职资格认证工作；组织实施了2008年—2010年人才储备与培养规划。管理制度的系统修订、整合和完善，企业作业流程的日益规范，为管理出效益，减少风险，在制度上提供了健全、务实的保障。

3、完成了《品牌发展战略》和《品牌实施规划》的制定，从而将品牌建设正式纳入战略体系，确立了集团品牌的基础定位系统和支持保障系统，并在此基础上制订了未来五年集团品牌经营的实施方案和执行计划，从而为集团从“产品经营”向“品牌经营”的过渡奠定了战略基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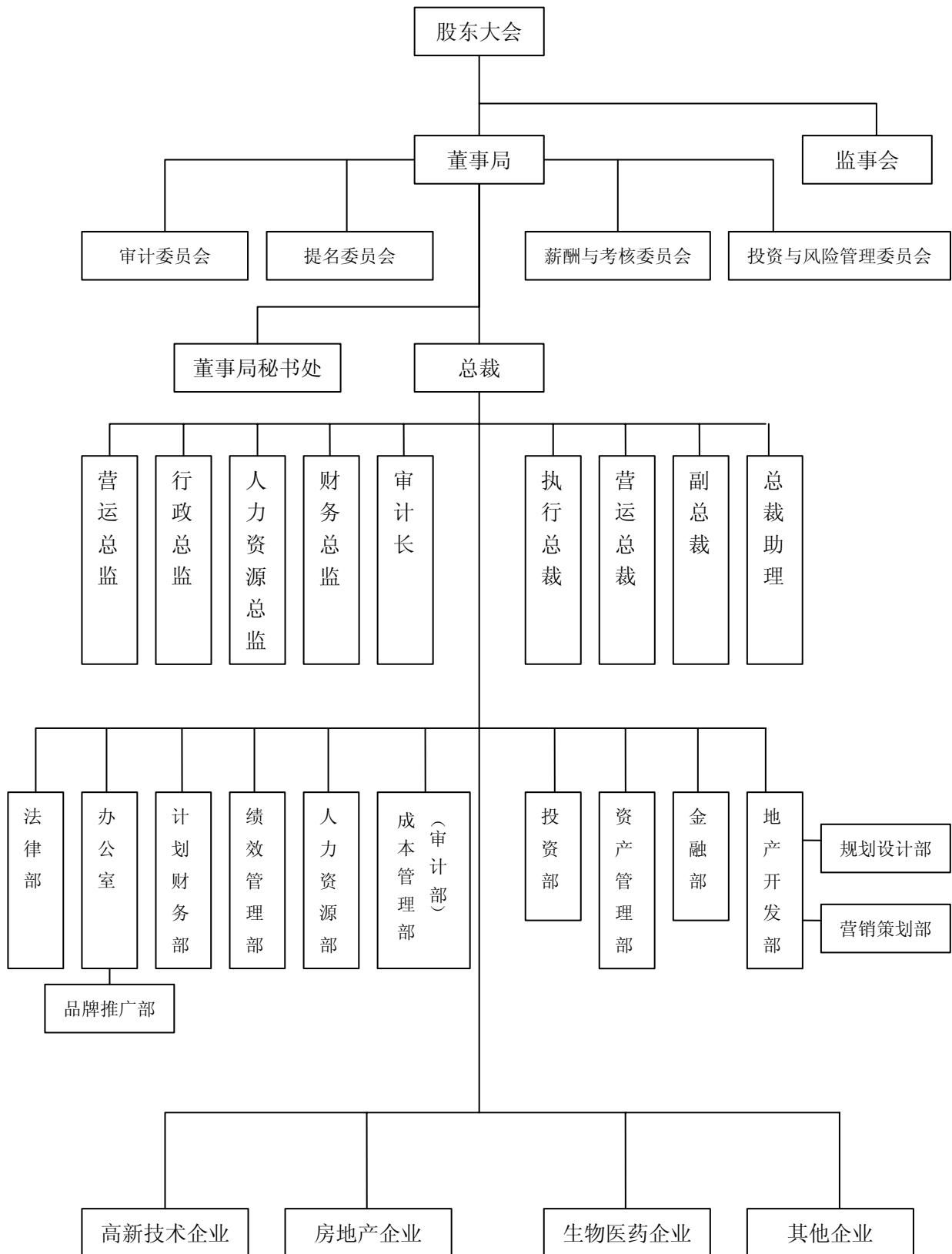
4、完成了《财务管理制度》及相关管理办法的修订，出台了《财务管理制度》以及7个管理办法和1个核算指引，进一步规范了集团财务行为，加强财务管理、会计核算及业务流程的制度化、规范化建设。

5、引进了爱德成本管理系统，09年上半年分别在惠州、海南、武汉等地进行了推广使用，使公司相关领导、管理人员及时了解掌握成本的动向、做好成本控制。

二、重点控制活动

(1) 由于本集团子公司众多，持股情况难以用图表列示，对各个子公司公司的控制结构及持股比例详见2009年年报财务报告附注。

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组织结构如下图：



（2）对子公司的内部控制

公司制定了《对子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各子公司也在充分考虑自身业务特征的基础上，建立健全了各自的管理制度。控股子公司内部控制实施的主要内容如下：

①组织架构。公司通过子公司董事会或直接控制子公司总裁等高层管理人员的聘任；公司通过子公司董事会或直接派驻财务总监或财务负责人（按会计委派制执行）；子公司独立确定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及其他一般管理人员的任用，报子公司董事会审批；

②确定财务管理制度及核算模式。计划财务部确定子公司财务管理模式并确定子公司统一核算方法；

③制定发展战略。资产管理部按公司整体目标提出对子公司的战略发展控制目标，绩效管理部提出对子公司的考核指标；

④预算管理。子公司按公司提出目标独立制定企业预算，在子公司董事会审核后报公司进行审批；

⑤资产控制。公司计划财务部每年根据资金规划和子公司的经营发展预算，给予子公司一定的资金收付及运用权限；该资金权限的分派要得到公司董事局的审批；资金运用超权限的，报公司总裁审批；

⑥重大事项决策。公司资产管理部拟订子公司重大经营决策权限的分派，并根据实际情况不定期调整；该重大经营决策权限的分派标准要得到公司董事局的审批；超权限的重大经营决策，报公司总裁审批；

⑦财务报告。子公司定期向公司计划财务部报送财务报表及其他财务资料；

⑧年度考核。公司绩效管理部及相关部门根据年初的绩效责任书对子公司进行年度经营业绩考核。

（3）对外关联交易的内部控制

公司高度重视对关联交易的管理，制定了相关流程和制度，确保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明确划分了公司股东大会、董事局对关联交易事项的审批权限，规定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程序和回避表决要求。

公司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局议事规则》等公司规章制度中，规定了重大关联交易需经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讨论时关联董事回避，并由独立董事出具专项意见；超出董事会权限的重大关联交易，由股东大会审议表决，表决时关联股东回避；在重大关联交易的披露方面，《信息披露制度》中具体规定了流程、内容、时限以及相关部门的职责。报告期内，本集团没有发生关联交易事项。

今后，本集团将定期对关联交易和与关联方往来情况进行自查，于每季度结束后 10 日内，向深圳证监局上报截止各季度末的“上市公司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统计表”。

（4）对外担保的内部控制

为加强公司对外担保业务的管理，有效防范担保风险，公司在《对外担保内部控制制度》中明确规定了董事局、股东大会对于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及对外担保的决策程序。2009 年公司对外担保业务中仅存在为所属子公司的担保业务，并且为所属子公司提供的各笔担保均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并及时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违反《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以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规定的违规担保行为。

今后，本集团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银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的要求，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规范集团的各项担保行为，确保无违规担保事项。

（5）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控制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2007 年 6 月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及使用管理、投向、使用的监管进行了明确规定。

2009 年 8 月，为进一步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管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第十届董事局第十七次会议决定对原有《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进行了修订。确保资金安全并全部用于募集资金项目。

（6）重大投资的内部控制

本集团《公司章程》明确了集团董事局、股东大会对重大交易的审批权限。董事局下设投资与风险管理委员会，负责对董事局权限范围内的重大投资和风险控制事项进行事前讨论和提交意见。报告期内，该委员会召开了一次会议，对开发山东文登地产项目和成立山东宝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进行了讨论和分析。

本集团还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制定有《投资管理制度》，对投资项目的立项、审批、组织实施以及项目的运作管理和效果评估做了详细规定。集团审计部对每个重大投资项目均有跟踪监督，对完成的项目均进行审计。本集团对重大投资的内部控制严格、充分、有效。

（7）对信息披露的内部控制。

本集团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公平信息披露指引》、《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制定了本集团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明确了相关信息的收集、处理和传递程序，确保信息披露及时、准确。报告期内，为维护公司的独立性，防范内幕信息知情人员滥用知情权，泄漏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2009年10月第十届董事局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对内幕信息的含义与范围，内幕信息知情人的定义与范围、登记备案、保密责任、责任追究与处理措施进行了明确规定。

今后，本集团继续以加强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管理，提高公司信息披露的质量和透明度为目标，严格执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力求使本集团的信息披露做到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公平。

三、重点控制活动中的问题及整改计划

至2009年12月31日，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基本健全，未发现对公司治理、经营管理及业务发展有重大影响之缺陷及异常事项。但随着公司业务的发展、外部经济环境的变化和公司信息化管理要求的提高，公司内部控制仍需要不断完善。

今后公司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及深交所《内部控制指引》的要求，按照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规定，不断加强学习，持续加强公司内部控制，规范运作，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提高公司治理的水平。为保证公司内控制度

的长期有效性和完整性,公司将及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公司实际情况,不断修订和完善公司各项内控制度。

(2) 报告期内, 本集团及相关人员未被中国证监会处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3) 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表示无异议。

四、对公司内部控制情况的总体评价

本集团董事局认为, 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我国有关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 符合当前集团自身发展的实际需要, 在企业管理的各过程、各关键环节、重大投资、重大风险等方面发挥了较好的控制与防范作用, 公司董事局确信本集团的内部控制不存在重大缺陷。随着集团的不断发展壮大, 集团将严格按照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 根据企业规模和经营环境的变化进一步完善企业内控制度。认真履行上市公司的内部控制职责, 不断提高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促进公司平稳健康发展。

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二〇一〇年三月二十六日